"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企业当初的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方案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单独的环境保护篇章,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阶段均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企业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有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从环保、安全等角度论证废气治理方案的可行性。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要在购买的原先场地上进行改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将消除。考虑到施工期间产生的装饰、包装垃圾,施工期施工方及时清运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施工期的环保要求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充分利用自身技术、管理优势,把握发展机遇,投资 20.7 亿元建设"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及高端新材料项目"。项目购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六路 5588 号(具体地址:东至洛特(杭州)实业有限公司,南至江东六路,西至青东一路,北至开氏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越西客车约 150 亩地块及地上建筑进行改建,作为项目的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主要采用碳纤维、石墨块、酚醛树脂、丙烷、四氟化碳等作为主要原料,购置织布机、制毡机、机加工设备、低温纯化炉、高温纯化炉、CVD炉、热等静压设备、浸胶设备、烘箱、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采用织布、制毡、浸渍/浸渍与烘干、热压、机加工、纯化、CVD涂层等生产工艺,最终形成年产 1100吨高端新材料产品(高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原厂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 1777 号(原"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五路与青东二路交叉口西侧"))将全部停止生产。项目已由钱塘区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服务中心)

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330114-89-01-908332。

企业员工人数 260 人,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和倒班宿舍。本项目工作制度依照不同的生产工序确定为不同的工作制度,纯化炉、CVD 炉、机加工等实行三班制 24h 生产。其余设备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10h/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023年1月,企业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3]8号)。该项目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于2024年6月30日建设完成;于2024年7月30日开始试生产调试,预计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试生产调试工作。企业已于2024年7月1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00MA28LHM33N001Z)。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2024-H-1483;报告编号: 2024-H-1819)。企业于2024 年 11 月 26 日组织了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形成了《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及高端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为"建议通过本次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环保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 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0114-2023-018-L),企业 设有专门环保安全管理部门。企业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危化品或 危险废物的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的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 演练。企业设有消防灭火器、洗眼器、消防沙、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及高端新材料项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照原环评的建设要求购买相关设备,不存在需要整改的内容。
- (2)在项目竣工后,企业及时对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待试生产运行稳定后,及时委托第三方对其三废进行竣工验收检测,竣工后对其主要内容进行核实,不存在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之前,企业有废气排放口采样口不完全符合采样检测要求的情况,企业及时对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及时委托检测公司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4) 在专家对项目提出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后,企业及时按照验收意见后续要求及建议,对危险废物厂区内的暂存进行了规整,按危废暂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对验收检测报告进行了完善。目前,企业已基本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